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（规划、青年） 结项成果要求

一、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的条件

1.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或《投标评审书》、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；
2. 最终成果由项目责任人完成或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
3. 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（不限是否出版），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，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（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）
4.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批准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二、免于鉴定范围

完成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研究成果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于鉴定：

1. 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；
2. 论文类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，且在 SSCI、A&HCI 等国际索引期刊及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 2 篇以上；
3. 成果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；
4. 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被地（市）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；
5. 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，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；